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字〔2020〕7号

签发人：闫晋中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省 泽州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项目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412.33 亿元。申请使用泽州县土地 115.76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1253 公顷（含耕地 71.1456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7340 公顷）、建设用地 4.1786 公顷、未利用地 22.4654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11.5907 公顷（含耕地 71.1456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7340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13.81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1253 公顷

(含耕地 71.1456 公顷,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7340 公顷)、建设用地 2.3096 公顷、未利用地 22.3779 公顷; 使用国有土地 1.9565 公顷, 其中: 建设用地 1.8690 公顷、未利用地 0.0875 公顷。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 进行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省泽州县段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 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预留计划指标, 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 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 请批复。



(联系人: 聂风娥 联系电话: 13653569126)